|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  名称 | 违法主体  名称或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主要  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2 | 固原市原州区胜航乡村服务站经营劣兽药案 | 陆\*\* | / | 陆\*\* | 2025年3月11日，农业执法人员检查固原市原州区胜航乡村服务站时发现，经营者（陆鹏辉）正在向农户销售标称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氯氰碘柳胺钠注射液(生产日期2023年1月8日，生产批号：20230101，有效期2025年1月7日）2盒超过有效期；销售标称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球地克兽药（生产日期2023年2月9日，生产批号：20230201，有效期2025年2月8日），4盒超过有效期。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其行为符合《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规定。 | 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参照《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180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十四、兽药（一）]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没收违法经营的劣兽药；2.没收违法所得32.00元；  3.罚款312.00元整（按货值总金额104元3倍罚款）；  合计罚（没）款344.00元整。 |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地址：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南街,账号：6400160010005001\*\*\*\*）或通过微信、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固原市原州区  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23日 |  |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